

肆 公司治理報告

19 一、組織系統

2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07 年 4 月 3 日)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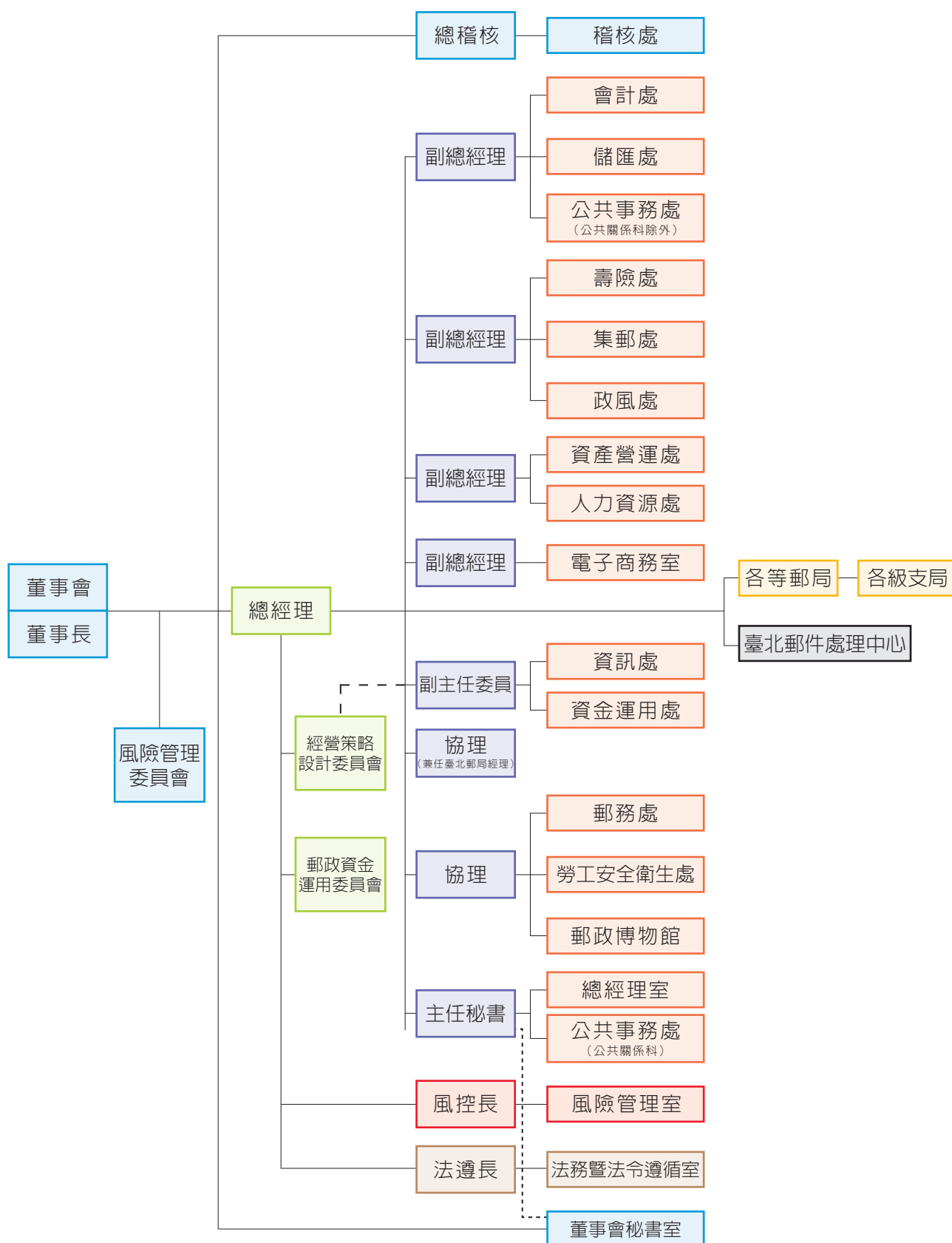
- 1、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設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
- 2、置監察人 3 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 1 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 4 人、協理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之。設總經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4、置風控長 1 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5、置法遵長 1 人，綜理法令遵循及法務業務，並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6、置總稽核 1 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7、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 8、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公共事務處、電子商務室及郵政博物館等單位。
- 9、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 19 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 10、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並統籌全區主要郵運作業。



經理團隊（左起簡主任秘書良璘、潘副主任委員裕輿、李副總經理甘祥、江副總經理瑞堂、陳總經理憲着、魏董事長健宏、吳副總經理元仁、周副總經理瑞祺、楊總稽核功澤、藍協理淑貞、郭協理純陽）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7 年 4 月 3 日)



（三）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 2 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 2 種。截至 106 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 2,362 處；其中管理機構計 21 處，包括總公司 1 處及各等郵局 20 處；業務機構計 2,341 處，包括自辦機構 1,308 處（郵件處理中心 1 處、各級郵局 1,307 處）及委辦機構 1,033 處（郵政代辦所 579 處、郵票代售處 454 處），總計較上年度減少 28 處，減少 1.17 %。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構類別		105 年	106 年	增減百分比	
管理機構	總公司	1	1	0%	
	各等郵局	20	20	0%	
	共計	21	21	0%	
業務機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1	1	0%
		各級郵局	1,311	1,307	-0.31%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0%
		共計	1,312	1,308	-0.30%
	委辦機構	郵政代辦所	586	579	-1.19%
		郵票代售處	471	454	-3.61%
		共計	1,057	1,033	-2.27%
		總計	2,390	2,362	-1.17%

（四）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本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策略等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判行文稿之核閱；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列管；採購案件底價之複核。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組織要點之修訂；辦事簡則、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法律爭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之研議、協調、處理；契約之審查；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修訂等；規劃及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業務。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肆 公司治理報告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勞務採購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公共事務處：

民意機關與監察院溝通協調；新聞媒體聯繫；重大活動規劃；企業形象宣傳；協助辦理跨部門（局／中心）行銷；重要活動影像之拍攝與檔案管理；郵政刊物編輯發行；顧客服務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

電子商務室：

電子商務整體服務機制及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策略規劃；網購平台營運策略、行銷專案規劃與執行；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兩岸郵件業務之規劃、管理與推展；跨境物流業務規劃及推動。

郵政博物館：

郵政博物館整體營運策略規劃；郵政博物、票品、專業圖書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籌辦各項郵（特）展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1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魏健宏	美國馬里蘭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城市運輸與網路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聘教授 臺南市政府(直轄市)交通局局长	107.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憲着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104.05.1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潘裕樞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公司協理兼臺北郵局經理 中華郵政公司主任秘書	107.05.11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劉芸真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長	107.05.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董事	陳善助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務長、副關務長、主任秘書	107.05.11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事	陳明仁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行政院法規會專門委員	106.02.14	1. 勞動部主任秘書 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詹方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行政院經建會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	104.05.11	行政院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董事	蔡惠美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	107.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員
董事	羅敏瑞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	107.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董事	陳文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暨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104.05.11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董事	顏盟峯	英國雷汀大學 Henley 商學院 ICMA Centre 財務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金融創新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部深耕計畫「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AI 智能理財實驗室主持人	107.05.1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董事	陶冶中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	107.05.11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董事	吳文豐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總公司分會理事長	104.05.11	1.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室企劃發科專員 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3. 中華郵政工會總公司分會理事長
董事	吳進文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制化學工程科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第4屆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第4、5屆副理事長	107.05.11	高雄郵局作業科運輸股郵務工作員
董事	林榮州	宜蘭高工機械科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士林投遞股專員	107.05.11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總幹事
監察人	陳盈蓉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參事 臺南市政府參事	107.04.0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監察人	陳憫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	106.02.23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監察人	劉瑞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科長	107.05.11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備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肆 公司治理報告

106 年 1 月 1 日 ~ 107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解任日期	備註
董事	潘鴻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臺灣鐵路工會秘書長	106.02.08	勞動部主任秘書
監察人	劉天賜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專門委員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副司長 內政部副統計長	106.02.18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監察人	陳慧玲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觀光局主計室主任、公路總局主計室主任	106.06.08	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2.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翁文祺	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 金管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	106.06.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吳政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行政院參議	107.03.31	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處長 2.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董事	王國材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107.5.10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7.5.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賴香菊	美國普渡大學資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副院長	107.5.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董事	劉韻僊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東海大學企管系主任	107.5.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董事	程玉秀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	107.5.1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事	劉瑞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科長	107.5.10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董事	曾國基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研究所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107.5.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
董事	蘇淑貞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107.5.10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關務長
董事	林志忠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中華郵政工會第 2 屆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第 1、2 屆理事長 台灣郵政協會第 3 屆監察人	107.5.10	臺北郵局企劃行銷科專員
董事	陳進生	私立東海高商	中華郵政工會三重分會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107.5.10	1. 三重郵局出納科科長 2. 中華郵政工會三重分會理事長
監察人	羅敏瑞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	107.5.10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5 月 1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魏健宏	✓				✓	✓	✓	✓	✓	✓	✓	✓		0
陳憲着			✓		✓	✓	✓	✓		✓	✓	✓		0
潘裕輿			✓		✓	✓	✓	✓	✓	✓	✓	✓		0
劉芸真				✓	✓	✓	✓	✓	✓	✓	✓	✓		0
陳善助	✓			✓	✓	✓	✓	✓	✓	✓	✓	✓		0
陳明仁			✓	✓	✓	✓	✓	✓	✓	✓	✓	✓		0
詹方冠			✓	✓	✓	✓	✓	✓	✓	✓	✓	✓		0
蔡惠美			✓	✓	✓	✓	✓	✓	✓	✓	✓	✓		0
羅敏瑞			✓	✓	✓	✓	✓	✓	✓	✓	✓	✓		0
陳文華	✓			✓	✓	✓	✓	✓	✓	✓	✓	✓		0
顏盟峯	✓			✓	✓	✓	✓	✓	✓	✓	✓	✓		0
陶冶中	✓			✓	✓	✓	✓	✓	✓	✓	✓	✓		0
吳文豐					✓	✓	✓	✓	✓	✓	✓	✓	✓	0
吳進文					✓	✓	✓	✓	✓	✓	✓	✓	✓	0
林榮州					✓	✓	✓	✓	✓	✓	✓	✓	✓	0
陳盈蓉				✓	✓	✓	✓	✓	✓	✓	✓	✓		0
陳憫				✓	✓	✓	✓	✓	✓	✓	✓	✓		0
劉瑞文	✓			✓	✓	✓	✓	✓	✓	✓	✓	✓		0

備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總經理	陳憲着	中興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4.05.11	本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原總經理王昌 104.05.10 解任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6.27	本公司董事	原副總經理王昌 101.05.11 升任總經理
副總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3.07.16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 院董事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副總經理吳倚華 103.07.16 退休
副總經理	周瑞祺	文化大學 新聞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 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104.05.29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事兼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1. 原副總經理葉仲嫻 103.07.16 調派為協 理 2. 103.07.16 至 104.05.28 未派補
副總經理兼 代郵政物流 園區總管理 處籌備處處 長	李甘祥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系	本公司協理	107.03.23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副總經理王淑敏 107.01.16 退休
總稽核	楊功澤	東海大學 政治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4.01.16		原總稽核陳麗瓊 104.01.16 退休
經營策略設 計委員會專 任副主任委 員	潘裕輻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本公司協理	107.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監察人	原副主任委員陳樹東 107.01.16 退休
協理兼代臺 北郵局經理	藍淑貞	臺灣大學 政治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7.01.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協理潘裕輻 107.01.16 調派經營策 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 主任委員
協理	郭純陽	東吳大學 法律碩士	板橋郵局經理	107.03.29		原協理李甘祥 107.03.23 調派副總經 理
主任秘書	簡良璘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107.03.09		1. 原主任秘書藍淑貞 107.01.16 調派協理 2. 107.01.16 至 107.03.08 由副主任 委員潘裕輻兼代
風控長	黃碧華	中興大學 會計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04.07.06		1. 原風控長劉文珮 104.01.16 退休 2. 104.01.16 至 104.07.05 由風險管 理室主任張美娜兼代
法遵長	廖振安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三重郵局經理	106.07.16		原法遵長江慶益 106.07.16 退休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郵務處處長	薛門騫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北郵局副理	105.01.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處長李甘祥 105.01.16 調派臺北郵局經理
集郵處處長	郭素娥	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北郵局副理	107.03.09		原處長簡良璘 107.03.09 升任主任秘書
儲匯處處長	張美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07.03.29		原處長黃惠珍 107.03.29 調派板橋郵局經理
壽險處處長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04.11.09		原處長郭純陽 104.11.09 調派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並兼任臺北郵局副理
資產營運處處長	周玲莉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板橋郵局副理	106.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董事	原處長蔡文慶 106.07.16 調派臺中郵局經理
資金運用處處長	黃振忠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5.01.15		原處長潘裕輿 105.01.15 調派主任秘書
人力資源處處長	楊素珠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06.08.30		1. 原處長丘京華 105.11.23 調派桃園郵局經理 2. 105.11.23 至 106.08.29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楊素珠兼代
公共事務處處長	方桂芬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05.01.18		105.01.18 成立公共事務處
政風處處長	呂瑰瑛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本公司政風處副處長	107.01.16		原處長陳欽銘 107.01.16 退休
會計處處長	王君如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103.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原處長王娜莉 103.07.16 退休
資訊處處長	蕭炎光	臺灣大學政治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05.01.16		原處長陳樹東 105.01.16 調派協理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古兆賢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桃園郵局經理	105.11.2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原處長楊素珠 105.11.23 調派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並代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郵政博物館館長	黃淑端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06.09.01		106.09.01 郵政博物館成立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電子商務室主任	林青豐	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科	本公司電子商務室跨境物流科科長	106.08.30		1.05.07.01 成立電子商務室 2.105.07.01 至 106.08.10 由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科長劉錫標兼代 3.106.08.11 至 106.08.29 由電子商務室跨境物流科科長林青豐兼代
板橋郵局經理	黃惠珍	中興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儲匯處處長	107.03.29		原經理郭純陽 107.03.29 調派本公司協理
桃園郵局經理	丘京華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105.11.23		原經理古兆賢 105.11.23 調派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臺中郵局經理	蔡文慶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本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	106.07.16		原經理何重謙 106.07.16 退休
臺南郵局經理	蘇慶輝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嘉義郵局經理	105.09.19		原經理曾俊彥 105.09.19 退休
高雄郵局經理	郭同志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	高雄郵局副理	105.01.07		1. 原經理蔡崇德 104.07.15 調派本公司稽核處嘉義稽核段主任稽核。 2.104.07.15 至 105.01.06 由該局副理郭同志兼代。
基隆郵局經理	張良聰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105.11.23		原經理徐志宏 105.11.23 調派新竹郵局經理
三重郵局經理	楊肅芳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桃園郵局副理	106.07.16		原經理廖振安 106.07.16 調派本公司法遵長
新竹郵局經理	徐志宏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基隆郵局經理	105.11.23		原經理江慶星 105.11.23 調派臺北郵局副理
彰化郵局經理	張耀中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中郵局副理	107.03.12		原經理王義修 107.03.12 調派臺中郵局副理
嘉義郵局經理	施天寶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碩士	雲林郵局經理	105.09.19		原經理蘇慶輝 105.09.19 調派臺南郵局經理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宜蘭郵局經理	邱淑瓊	政治大學教育系	基隆郵局副理	106.01.16		原經理王潤德 106.01.16 調派基隆郵局副理
苗栗郵局經理	曾振源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	新竹郵局副理	107.04.03		原經理葉玉瑕 107.04.03 調派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南投郵局經理	李木順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中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05.07.16		原經理陳湘慈 105.07.16 調派本公司稽核處臺中稽核段代理主任稽核
雲林郵局經理	吳志亮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本公司郵務處業務發展科科長	105.09.19		原經理施天寶 105.09.19 調派嘉義郵局經理
屏東郵局經理	邱琇瑾	東吳大學德國語文系	本公司稽核處臺南稽核段稽核（一）	107.03.09		原經理尤素珍 107.03.09 調派代理臺中郵局副理
花蓮郵局經理	郭信焱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高雄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長	106.07.14		原經理游仁崑 106.07.14 調派臺東郵局經理
臺東郵局經理	游仁崑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花蓮郵局經理	106.07.14		原經理李東煌 106.07.14 升任高雄郵局副理
澎湖郵局經理	陳建章	高雄海專航海科	高雄郵局作業科科長	106.09.29		原經理陳麗美 106.09.29 升任高雄郵局郵務科科長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陳敬祥	臺灣大學法律系	臺北郵局副理	107.03.12		原主任許銘祥 107.03.12 調派臺北郵局副理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代理董事長	王國材 ^(註1)	7,565,145	2,775,982	948,686	—	—	591,348
董事長	翁文祺 ^(註3)						
董事	陳憲着 ^(註2)						
董事	吳元仁 ^(註2)						
董事	陳文華						
董事	詹方冠						
董事	程玉秀						
董事	曾國基						
董事	潘鴻麟 ^(註3)						
董事	陳明仁						
董事	蘇淑貞						
董事	劉瑞文						
董事	賴香菊						
董事	劉韻僖						
董事	陳進生 ^(註2)						
董事	林志忠 ^(註2)						
董事	吳文豐 ^(註2)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翁文祺、陳文華、賴香菊、劉韻僖、詹方冠、程玉秀、曾國基、蘇淑貞、劉瑞文、潘鴻麟、陳明仁、陳進生、林志忠、吳文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憲着、吳元仁。
總計	16

備註 1：王國材代理董事長無兼職費及無支領酬勞。

2：陳憲着、吳元仁、陳進生、林志忠、吳文豐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3：翁文祺董事長於 106.6.30 解任；潘鴻麟董事於 106.2.8 解任。

4：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5：獎金係暫估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吳政昌	286,571	—	286,571	—	—
監察人	劉天賜					
監察人	陳 憫					
監察人	陳慧玲					
監察人	羅敏瑞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吳政昌、劉天賜、陳憫、陳慧玲、羅敏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總 計	5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陳憲着	8,510,400	3,120,480	11,630,880	—	1,017,204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周瑞祺					
副總經理	王淑敏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4,999,999 元	陳憲着、吳元仁、江瑞堂、周瑞祺、王淑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總 計	5

備註：1、本公司係公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2、獎金係暫估數。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註 2)	備註
代理董事長	王國材	6	0	100%	107.6.30 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陳憲着	9	0	100%	
董事	吳元仁	9	0	100%	
董事	曾國基	8	1	89%	
董事	詹方冠	8	1	89%	
董事	程玉秀	9	0	100%	
董事	潘鴻麟	0	0	-	106.2.8 解任，應出席 0 次
董事	陳明仁	7	2	78%	106.2.14 接兼，應出席 9 次
董事	蘇淑貞	9	0	100%	
董事	劉瑞文	9	0	100%	
董事	陳文華	8	0	89%	
董事	賴香菊	9	0	100%	
董事	劉韻僖	7	0	78%	
董事	林志忠	9	0	100%	
董事	吳文豐	9	0	100%	
董事	陳進生	8	1	89%	
董事	吳政昌	7	2	78%	
監察人	劉天賜	0	0	-	106.2.18 解任，應出席 0 次
監察人	陳 憫	8	0	100%	106.2.23 接兼，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陳慧玲	3	0	100%	106.6.8 解任，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羅敏瑞	6	0	100%	106.6.8 接兼，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備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	(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董事會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	(一) 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與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另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 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研訂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2. 檢視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效能及監控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委託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本公司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交通部 100% 持股,相關業務受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督。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分述於下。				

肆 公司治理報告

1、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 月 6 日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翁文祺、陳憲着、吳元仁、林志忠、吳文豐、陳進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 年 1 月 24 日	本次攸關上市櫃公司治理之公司法修訂的重點說明	翁文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 年 2 月 22 日	從兆豐銀事件談 - 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	陳文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曾國基
交通部	106 年 4 月 11 日	董事及監察人如何解讀財務分析及實務應用	陳憲着、賴香菊、蘇淑貞、陳憫、林志忠、吳元仁、劉瑞文、陳慧玲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4 月 19 日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程玉秀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4 月 27 日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賴香菊、陳進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 年 5 月 9 日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詹方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5 月 11 日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林志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5 月 17 日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陳進生、林志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劉韻僖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5 月 18 日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劉韻僖、曾國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6 月 27-28 日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12hr 實務研習班	羅敏瑞
勞動部	106 年 7 月 31 日 - 8 月 1 日	106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吳文豐、陳進生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程玉秀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8 日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吳政昌、陳進生、賴香菊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0 日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詹方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陳文華、陳進生、蘇淑貞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4 日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陳文華、曾國基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 年 8 月 25 日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詹方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9-30 日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12hr 實務研習班	陳明仁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9 月 12 日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劉瑞文、陳憫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 9 月 14 日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陳憫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0 月 3 日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0004 期	陳憫、吳政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詹方冠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督促各業務單位採行必要措施。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推動，各業務單位按季填報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4、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略，詳見第伍章 P45~P53)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為防止貪腐並確保本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機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七)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 106 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06 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 16 個處（室）、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 20 局及各級支局 1,307 局（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應查核支局數 1,312 局，因辦理支局整併，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有支局數 1,307 局），辦理一般查核 1,348 局次、專案查核 1,646 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 2,767 局次，不定期查核國際匯兌、外幣共 223 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缺失及改進意見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3.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3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06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委託出席董事1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國材

總經理：陳憲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及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委託出席董事1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國材

總經理：陳憲章

總稽核：楊功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廖振安

日期：107年3月23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王國材

總 經 理：陳憲着

總 稽 核：楊功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廖振安

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國材

總經理：陳憲着

總稽核：楊功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廖振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1) 和平郵局前經理於 105 年 7 月 4 日虛存新臺幣 45 萬元入渠本人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隨即由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渠本人於其他銀行之帳戶，涉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3 月 27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
- (2) 高雄阿蓮郵局某外勤專業職(二) 106 年 5 月 2 日涉嫌侵占 1 件內裝新臺幣 5,000 元之報值郵件，涉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侵占等罪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3) 南港郵局某業務佐 102 年 4 月 12 日竊取同仁保管之代收貨價款 1 萬 8,100 元；竊取該股年度郵票冊 4 本，涉犯竊盜罪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4) 彰化芬園郵局 105 年 11 月間某約僱人員因隱匿郵件、未按規定投遞違反郵政法一節，106 年 4 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6 年度偵字第 1153 號偵結緩起訴 1 年處分。

2、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指出，本公司對保管銀行帳戶之授權人員包括書面通知保管銀行與辦理定存、轉帳匯款交易人員，及辦理交割指示人員等二群組，其中交割指示人員異動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3、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 (1) 臺中和平郵局前經理涉嫌挪用庫存現金，不實虛增交易，被稽核人員發現該局庫存現金較帳列金額短少 45 萬元，而以同金額存簿儲金提款單充抵。106 年 2 月 3 日裁罰應予糾正。
- (2) 新店五峰郵局員工未依規定辦理存匯款作業，在未收足款項前即執行相關交易，未落實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6 年 5 月 23 日爰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 (3) 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一般業務檢查，認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與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6 項糾正：
 - i. 辦理保險業務之洗錢防制評估作業，未將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納入評估標準；另所建置之洗錢防制資料庫 (Accuity) 查詢系統，仍有未臻完備之情事，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 ii. 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未會晤被保險人親簽等案件有偏多情事，核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

- iii. 辦理自由分紅保單商品紅利發放作業，有未依保險契約約定將紅利發放予保戶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3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iv. 辦理受益人申請主約死亡給付，有未通知其醫療險附約尚未提出理賠申請者，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 v. 辦理保單貸款撥款作業有未給付至要保人帳戶，且相關作業文件未敘明融通轉存之理由，嗣後電訪作業亦未查證帳戶所有人與要保人之關係，核有未落實執行該公司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訂定之內規之情形。
- vi. 辦理要保人住所變更之保全作業，有變更為所屬經辦局之地址，但未註記異常原因者，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布之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351 號令釋不符。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無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下旬發現，瑞芳郵局某業務員向部分保戶一次性收取所有年度保費成立郵政壽險契約，自行保管保費，再代為分期繳納，惟目前郵政壽險並未開辦躉繳方式繳納保費。本公司已逐案向相關保戶溝通，並辦理解除契約返還其所繳予該業務員之保費加計利息。估計損失金額約 1.89 億元。

改善情形：除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九）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第 5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106.2.24）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日本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指派江法遵長慶益擔任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 （4）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所有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土地，以壽險資金投資興建商業大樓。

2、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106.3.22）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以保留盈餘（特別公積）共計新臺幣 21.68 億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4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自 673.11 億元提高至 694.79 億元。
- （5）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6）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等 3 項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第 5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106.4.28）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郵政儲金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承作額度。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臺北郵局等局所轄 6 處郵局整併案。

4、第 5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106.6.30）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推選王董事國材為董事長。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委任陳董事憲着為總經理。

5、第 5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106.6.30）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有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大安區金華段及士林區蘭雅段等 3 處土地分割交換案。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開辦網路投保業務。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提升郵政博物館組織層級。
- （4）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增置「助理稽核」層級，並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稽核人員遴任要點等規定。
- （5）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於總公司增置職務加給 300 職缺，並修正 5 項人力資源作業規章。
- （6）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臺中郵局等所轄 2 處郵局遷址營業案。

6、第 5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106.8.25）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壽險業務財務季報告。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修正「中華

肆 公司治理報告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板橋郵局等局所轄 7 處郵局整併案。

7、第 5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106.10.27）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並同意第 4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交易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周精算師楚蓉擔任本公司 106 至 107 年壽險業務簽證精算人員。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外公開甄選電子商務（業務）類經營職管理師。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臺南、新營郵局整合案。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臺北郵局所轄臺北師大郵局遷回原址營業案。

(6)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苗栗郵局所轄後龍郵局遷址營業案。

8、第 5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106.12.29）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為準則」。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及約僱人員特別休假補助要點」。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基隆郵局等所轄 2 處郵局遷址營業案。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翁文祺	102.11.4	106.6.30	卸職
董事長（兼代）	王國材	106.6.31	107.5.10	解除兼代